

##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充分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17)。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 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 2022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